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其內容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登載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2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至少登載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收益約達1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29.0%。
-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下跌約4.8百萬港元或124.5%。
-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下跌約5.0百萬港元或126.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648	26,252
銷售成本		(6,237)	(8,578)
毛利		12,411	17,674
其他收入	4	1,630	1,17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843)	(8,427)
行政開支		(5,954)	(5,778)
財務成本		(192)	(18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48)	4,461
所得稅開支	5	—	(5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948)	3,8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收益／(虧損)		(87)	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1,035)	3,9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6	(0.06)	0.24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18	9,784	62,680
期內虧損	-	-	-	-	(948)	(948)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虧損	-	-	-	(87)	-	(87)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69)	8,836	61,645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291	17,226	70,395
期內溢利	-	-	-	-	3,863	3,86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84	-	84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375	21,089	74,34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租賃及分銷、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諮詢及家具代理服務以及經營一間咖啡廳。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譽頂有限公司(「譽頂」，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於重組前，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大樹有限公司由譽頂全資擁有及控制。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譽頂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的所有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所呈列有關期間的本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15,689	20,600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800
食品及飲品收入	942	1,036
佣金收入	2,002	3,816
	18,633	26,252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5	—
總計	18,648	26,252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	1,002
銀行利息收入	—	97
政府補助	1,008	60
雜項收入	30	1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92	—
總計	1,630	1,17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598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在有關期間，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餘公司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948)	3,86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84,000	1,584,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0.06)	0.24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1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3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18.6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9.0%，主要源於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減少以及佣金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6百萬港元下降至有關期間約6.2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7.3%，乃關於上海意塔美致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意塔美致」）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7百萬港元減少約29.8%至有關期間約12.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7.3%下降至有關期間的66.6%。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38.7%至有關期間約1.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有關期間內一次性政府補助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惟被匯兌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我們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員工的薪金所佔的員工成本；(iii)市場推廣開支；(iv)信用卡或易辦事等付款通道費用所引起的付款通道開支；及(v)水電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4.9%至有關期間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諮詢費及核數師酬金；(iii)差旅開支；(iv)辦公室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vi)我們卡車及零售店的維修及保養；(vii)保險開支，包括商業保險、車輛保險及醫療保險；(viii)招聘開支，包括招聘代理費及網站廣告費；(ix)銀行手續費；(x)處理費；及(xi)包括汽車開支、淨外匯虧損及應酬開支等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8百萬港元上升約3.0%至有關期間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易華為信貸有限公司(「易華為」)產生的辦公室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因期內虧損而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減少約124.5%，即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9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0.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從事(i)以「TREE」品牌名稱經營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分銷及租賃；(ii)「TREE」知識產權分銷及許可；(iii)在鴨脷洲的旗艦店(「**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iv)提供家居配飾代理服務；(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i)提供消費者貸款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兩間「TREE」零售店，即旗艦店及沙田店。我們於2019年5月開展網上銷售。我們提供多種(a)家具，包括桌椅、收納解決方案、沙發及床；及(b)家居配飾，包括廚房用品、床及浴室相關產品、罐子、靠墊、床墊、餐具及籃子。

此外，我們於2018年12月收購香港意享世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意享世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傢具代理服務。再者，附屬公司上海意塔美致於2019年7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傢具以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於2022年1月，我們收購主要從事提供消費者貸款服務的易華為。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15,689	20,600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800
食品及飲品收入	942	1,036
佣金收入	2,002	3,816
	18,633	26,252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5	—
總計	18,648	26,252

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收益約為1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3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29.0%，主要源於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減少以及佣金收入減少。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TREE主要將產品售予(i)光顧我們零售店的零售客戶；及(ii)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下達訂單的客戶，即香港的直接銷售。而於期內，上海意塔美致向中國客戶銷售豪華意大利家具。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直接銷售				
零售店 ⁽¹⁾	14,537	92.6	16,615	80.7
網上銷售及非零售 銷售 ⁽²⁾	936	6.0	948	4.6
小計	15,473	98.6	17,563	85.3
分銷銷售	216	1.4	266	1.3
透過上海意塔美致 進行銷售	—	—	2,771	13.4
總計	15,689	100.0	20,600	100.0

附註：

(1) 零售店包括旗艦店及沙田店。

(2) 與中國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已於2021年6月期滿，並無延長期限。

於有關期間，直接銷售所得收益約為1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6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11.9%，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店的直接銷售產生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有關期間，分銷銷售所得收益約為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18.8%。

於有關期間，上海意塔美致並無就向中國客戶銷售豪華意大利家具錄得收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港元)。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多份分銷協議，並有權就於中國海南省及北京市分銷產品向中國分銷商分別收取0.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年度費用。分銷協議已於2021年6月期滿，並無延長期限。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8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品收入

於本集團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產生的食品及飲品收入相對保持平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1.0百萬港元，而有關期間則約為0.9百萬港元。

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佣金收入包括下列項目產生的收入：(i)意享世家的家具代理服務；及(ii)寄售貨品，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2.0百萬港元。

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包括提供家具租賃服務所得收入。約15,000港元的增幅主要源於有關期間內提供的新服務。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樹有限公司取得低碳關懷標籤。推行此標籤的目的在於肯定各行各業及各組織機構就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努力，而我們對於達成碳中和亦感到自豪。本集團亦已加強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付出，透過其印尼夥伴增加植樹數目（至今種植了近100,000棵樹）。

前景

由於零售市況仍競爭激烈，消費者信心受COVID-19大流行持續影響，故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充滿挑戰。此等因素將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繼續影響我們的表現。我們將繼續專心經營香港兩家TREE零售店以及電子商貿平台。我們將繼續作出整合及投資，以增強我們現時的收益來源，同時發掘新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0.3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原有分配方式以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及餘額概述如下：

用途	上市日期至		直至2022年 6月30日 為止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 分配方式 百萬港元
	2022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2022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14.5	6.5	-	-
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2.1	2.1	-	-
改善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分銷銷售工作	1.8	1.8	-	-
提升營運效率	1.9	1.9	-	-
就收購意享世家支付未來應付代價	-	8.0	-	-
總計	20.3	20.3	-	-

經考慮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尤其是2019年政治社會動蕩及中港兩地爆發COVID-19)，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的用途，以就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意享世家(「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償付未來應付代價。於2022年6月30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唐登先生(「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745,860,000 (L)	47.09%
	實益擁有人	61,900,000 (L)	3.91%
Mary Kathleen BABINGTON 女士(「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59,400,000 (L)	3.75%
邊大海先生(「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0.5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擁有本公司47.09%的股權。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3. 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Rothley**」) 擁有本公司3.75%的股權。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唐先生已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8月1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

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5,860,000 (L)	47.09%
岑悅鏢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807,760,000 (L)	50.9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擁有本公司47.09%的股權。
3. 岑悅鏢女士乃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悅鏢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本集團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方面結合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9年8月1日更換行政總裁一事生效後，唐先生兼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方針，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常規C.3.2及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體系及審核過程提供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2年8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